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國豪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國豪前因傷害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3
年2月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
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
003668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
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69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林 源 森

法官 廖 健 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